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1(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人权与赤贫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遵照大会第 55/106 号决议编写。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人权与赤贫问题。本报告回顾在澄清人权与赤贫之间的关系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报告提出一项建议供大会审议，即建议大会通过一个从人权观点处理减贫问题的概念框架。

* A/57/150。

** 为了尽可能收入最新的资料，尤其是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的社会论坛第一届会议有关的资料，该届会议是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举行之前，于 2002 年 7 月 25 日和 26 日举行，(详见人权专员办事处的社会论坛网页<http://www.unhchr.ch/html/menu2/2/sfmain.htm>) 本文件提交时间推迟。

导言

1. 大会在其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06 号决议中决定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人权与赤贫问题。
2. 大会曾用不同的词语鉴别各种不同形式的贫穷。在 1998 年 12 月 15 日关于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的实施情况的第 53/198 号决议里,大会订定两个明确目标:消灭赤贫和大幅度减轻世界总体贫穷状况。虽然在可实现目标上区分了总体贫穷与赤贫,但这并不表示有两种不同类型的贫穷。整体贫穷与赤贫只是程度上的不同,其原因及后果是一样的,所以需要类似的解决方法。因此,本报告并不从概念上对二者作任何区分。
3. 本报告的目的是评估在澄清人权与贫穷/赤贫间的关系方面所获的进展,并提出一个从人权观点处理贫穷/赤贫问题的概念框架。
4. 在过去十年中,明显有一种趋势,就是对发展过程作更广泛的了解。发展过程不再仅仅从提高人们财务生活水平的角度去了解,而且也从改善其社会福利及政治待遇的角度去了解。1984 年,秘书长关于发展问题的社会方面的一份报告强调指出,对于发展中国家的许多社会群体来说,生活水平的下降不仅仅意味着收入或消费水平降低,而且也意味社会地位丧失,原先建立的生活方式逐渐瓦解。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88 年 5 月 27 日第 1988/47 号决议中,要求社会发展委员会审查社会发展与消灭贫穷之间的相互关系。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称,如果经济政策及具体的发展项目具有更多的社会内容,贫穷就可以减少。¹ 在 90 年代,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它的报告中使用“人类发展”一词,这对联合国系统内发展概念的重新定义也产生很大影响。
5. 现在,发展过程越来越被从社会希望取得的成果的角度去了解。比如,自 1990 年以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每期《人类发展报告》都提出了教育和健康方面的成果性指标,这与传统的人均收入和国内生产总值等投入性指标不同。发展过程现在还被从它向一般人民提供的选择和机会的角度去了解。更重要的是,它现在被从人权“篮子”的角度去了解,也就是说应该促进、保护和保障人权,以推动实现理想的社会目的。发展过程概念的这一转变,主要由于大家认识到,经济发展固然必要,但仅仅经济发展不足以保证发展目标对于每个人来说都能实现,并且是通过一个广泛参与、不歧视、透明且有利于提高能力和促进负责制的过程来实现。这一认识对减少贫穷特别重要,也要求对贫穷的定义作更广泛的界定,使包括人权在内。
6. 对贫穷的理解的这种演变,表明已经取得一些重要成果。不过,也有一些失败的教训。特别是,需要澄清以权利为基础处理发展问题的实际含义;缩小以规范解决贫穷问题与以发展解决贫穷问题之间的巨大差距;协调社会、法律和经济等各种不同学科为减少整体贫穷和消灭赤贫此一共同目标提供的解决办法。各学

科的解决办法、用语必须一贯，而且可以相互沟通理解。2001年12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华盛顿世界银行发表一篇题为“缩小人权与发展之间的差距：从规范性原则到实际作用”的演说。她说：“律师不应该是人权问题上的唯一声音，经济学家同样也不应该是发展问题上的唯一声音。现在的挑战是要展示人权原则所代表的资产，作为一种国际公益物，如何能在追求减少贫穷这一首要发展目标中起宝贵作用。”²

一. 消灭赤贫：新千年联合国的一个首要目标

7. 在过去十年中，国际社会把减少贫穷确定为发展合作的首要目标。

全球性会议的成果

8. 90年代的几次世界会议都把包括赤贫在内的贫穷问题作为世纪末国际社会面临的主要问题处理。这些国际会议产生的宣言及行动纲领也都承认，贫穷化是个人和人民行使其人权的主要障碍之一。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申明，广泛赤贫的存在阻止充分和切实享受人权，并构成对人的尊严的侵犯。

9. 在1995年，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³中，各国政府承诺将更加注重公共部门在消灭赤贫和大幅度减少整体贫穷方面的努力，促进人人切实享受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并能得到现有的社会保护和公共服务，尤其鼓励批准并保证充分执行相关人权文书，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10. 在2000年6月26日至7月1日于日内瓦举行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上，通过了第S-24/2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各国政府重申它们要通过维持国内和国家间的和平与安全、民主、法治、以及促进和保护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及基本自由，消灭贫穷的决心和义务。

11. 在这方面，秘书长设立的高级管理小组要求联合国发展集团领导制定一个全系统倡议，称作“联合国赤贫人口减半战略及其行动选择”。这个战略概括了联合国在全球一级、方案一级和国家一级的作用，即与各伙伴合作来实现到2015年将生活在赤贫的人口减少一半的目标。这一战略已经得到高级管理小组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批准。一个相应的培训模式已经制定，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将成为国家一级减贫战略更有效的支持者。

减贫战略文件

12. 1999年，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决定要求各国制定减贫战略文件，以便它们有资格获得减让性援助和根据重债务国债务倡议进行的债务减免。减贫战略文件是一个分析性和全面的框架，它综合了宏观经济、结构性、各部门和社会等方面的考虑，勾画了一整套减贫措施及政策。它是各国所拥有的文件，并且是通过一个广泛参与的过程制定出来的。每一份减贫战略文件都必须先得到世界银

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会的批准，该国才能得到相应的减让性援助及投资。减贫战略文件第一阶段的时间跨度为三年。现在，大家越来越认识到，减贫战略文件构成主要的减贫“工具”。

13. 为了支持联合国国家小组参与减贫战略文件的磋商，联合国发展集团制定了《联合国关于减贫战略文件的指导说明》，阐述考虑人权因素的减贫方法。

新千年发展目标

14. 在 2000 年 9 月千年首脑会议上，大会通过第 55/2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147 个国家元首及政府首脑及总数 191 个会员国通过了《千年宣言》，确定 21 世纪联合国在和平、安全和发展等关切领域的议程，其中包括环境、人权和施政等领域。

15. 《千年宣言》中所包括的八个千年发展目标代表了一个新的全球发展议程，制定了包括消灭赤贫在内的具体目标和指标。

16.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联合国系统开展了一些活动，其中包括建立一个联合国发展集团千年发展目标工作组，负责使这些目标实施。

17. 上述的所有倡议都明示地或默示地处理减贫问题的人权方面。重要的是，它们充分反映了贫穷和人权之间的关系，并表明大家对考虑人权因素的减贫方法的内容有很好的理解。

二. 赤贫/贫穷和人权之间的关系：发展情况回顾

18. 过去二十年中，考虑人权因素的减贫方法，其发展得到一些重要的理论支持。80 年代人权委员会的首届发展权工作组的工作突出显示了人权与发展之间，包括与贫穷问题之间的密切联系。⁴

19. 自 1990 年以来，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一直审议人权和赤贫之间的关系。1990 年，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0/15 号决议中要求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1999 年以前称为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研究这一问题。⁵ 小组委员会作出回应，任命莱安德罗·德斯波希为人权与赤贫问题特别报告员，他于 1996 年出版的最后报告 (E/CN.4/Sub.2/1996/13) 成为对贫穷和人权问题的第一份全面分析研究报告。

20. 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责成特别报告员分析充分享受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收入分配（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之间的关系。特别报告员何塞·本戈瓦在题为“贫穷、收入分配和全球化：对人权挑战”的研究报告 (E/CN.4/S.2/1998/8) 中强调，事实上，自 1987 年以来，也就是自冷战结束以来，经济虽然增长，但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收入分配明显不合理，而且这种收入分配的不平等直接导致贫穷。他最后总结说，收入分配和人权的充分享受及实现有着非常密切的联系。

21. 在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宣布之后，人权委员会立即任命安娜-玛丽·利津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她的任务期限经 2000 年和 2002 年两次延长。自 1997 年以来，独立专家提交了四份报告。⁶ 她的工作是试图澄清人权和贫穷之间的关系。

22. 为了进一步澄清人权与赤贫间的关系，人权委员会也一直审议是否可就这一专题拟订一个宣言的问题。人权委员会授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1999 年和 2001 年分别组织两次关于这个主题的研讨会（第 2000/12 号决议）。⁷ 这两次会议都认识到，需要在现有人权规范和标准的基础上制定新的书面文件，以便明确解释贫穷/赤贫现象并澄清人权框架内的一些定义问题。考虑到第二次研讨会的结论，人权委员会在第 2001/31 号决议要求小组委员会审议需要拟订这样一个书面文件的问题。⁸ 小组委员会因此在第 2001/8 号决议要求其成员中的四位专家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就上述主题提交一份共同工作文件。⁹

23. 2002 年 7 月 26 日和 27 日，依照人权委员会第 2001/24 号决议，新成立的社会论坛第一届会议在日内瓦举行，中心议题是：“减少贫穷和实现食物权之间的关系”。¹⁰ 自 1997 年以来，人权委员会和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一直在讨论在联合国框架内建立一个社会论坛的问题。建立社会论坛的用意是在人权系统中创造一个对话机会，让通常参加联合国人权讨论的那些代表之外，其他人也可参加对话。这一想法就是要在更大程度上吸纳民间社会最脆弱群体特别是穷人的代表及私营部门，而不仅仅是国家、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通过互动和建设性的对话，就具体专题进行实质性讨论。

24. 联合国各条约机构通过对人权盟约和公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也对澄清人权和贫穷之间的关系作出贡献：它们监测工作的进行是，提出报告、提出一般性评论以及在缔约国和各委员会之间就贫穷与发展问题进行建设性对话。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评论和结论观点越来越多地考虑到消除贫穷问题。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也被该委员会视为一个重要工具：在经济和社会方面被边缘化的人，尤其是脆弱群体可以利用这一工具，摆脱贫穷并充分参与自己社区的生活。

25. 2001 年 5 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一个关于贫穷问题的声明，其中确认，贫穷构成否定人权，并把贫穷定义为人的一种处境，即被剥夺了享受适当生活水平以及其他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所必要的资源、能力、选择、安全和力量（E/C.12/2001/10）。

26. 在联合国改革的范围内，¹¹ 人权被确定为一个跨越包括发展合作在内的秘书处活动四大实质性领域的问题。这使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具有了新的一面。¹²

27. 布雷顿森林机构越来越多地考虑贫穷和人权之间现存的关系。《2000/2001年世界发展报告：向贫穷进攻》¹³对那些生活在贫穷中的人给予密切关注，并给贫穷下了一个多层面的定义。诺贝尔奖获得者经济学家阿马泰尔·森是这一新思想的先驱，他认为，贫穷必须被视为对基本能力的剥夺，而不仅仅是收入低。¹⁴世界银行的“穷人之声”系列报告中所载的数据也为这一新认识提供信息基础。这一系列报告提供确凿证据，证明穷人的权利受到种种方式的侵犯，并强调必需有一个以权利为基础的处理方法，赋予穷人权力，以追求他们自己的权利，并使政府及有关机构要负责任。¹⁵

28. 最近，世界银行行长要求其工作人员拟订一个人权战略。这是世行在认识人权和贫穷之间密不可分的联系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¹⁶

29. 上述这些活动对拟订概念框架作出了很大贡献。人权专员办事处制定关于考虑人权因素的减贫战略准则草案，对这一概念框架作了进一步的定义。¹⁷

三. 考虑人权因素的减贫方法概念框架

30. 以权利为基础处理减贫方法是人类可持续发展过程的一个概念框架。这一概念框架在规范上以国际人权标准为基础，在实施上以促进和保护生活在贫穷中的人的人权为目标。这一考虑人权因素的处理方法将国际人权系统的规范、标准和原则融入减贫计划、政策和进程。这些规范和标准也就是许许多多国际条约和公约中所载的规范和标准。有关的原则是：鉴定穷人；赋予权力、国际人权框架、参与、平等和不歧视、逐步实现人权、以及问责制。

鉴定穷人

31. 从人权的角度，贫穷可视为一个人无法实现其获得一系列基本能力的权利，即无法做到他珍视的事或成为他珍视的物。因此，没有能力是贫穷的基本特征。由于不同的社会可能有不同的优先事项次序，因此每个社会的基本能力要求可能互不相同。

32. 确定了哪些能力是基本能力之后，下一步就要确定人口中哪些群体不能充分实现这些基本能力。不管实际用什么方法来鉴定穷人，考虑人权因素的处理方法都要求在鉴定过程中遵循若干特殊考虑。第一、鉴定的目的不光是为了得出一个数字，例如穷人在人口中所占的比例，而且要弄清谁是穷人。因此，必需根据性别、地理位置、民族、宗教、年龄和职业等不同特征来鉴定确实贫穷的特殊群体，以便在解决贫穷问题时能尽可能进行细致分类。第二，必须特别致力鉴定穷人中
最穷困的人（如妇女）和最脆弱的人（如艾滋病毒/艾滋病受害者）。如果资源有限而必须订定优先次序时，应该优先着重这些群体的权利。

赋予穷人权力

33. 根本上说,考虑人权因素的处理贫穷方法就是要赋予穷人权力。《穷人之声》系列报告的一个最明显、最持久的主题就是穷人没有力量。¹⁸ 例如,第二卷“要求变化”就是围绕着对以下主题的研究:根据穷人的经验,没有力量和贫困之间十个相互联系的问题。该报告的结论很突出,它说,发展领域的专业人员和有关政策及实践所面临的挑战,就是要寻求办法来削弱这张没有能力之网,增强贫穷男女的能力,让他们更能掌握自己的生活。

34. 穷人经验共同的根本主题是没有能力,而人权赋予个人及社区权力,给予他们应享的权利,并因此要求他人担负相关的法律义务。只要穷人能够得到和享受权利,人权就可以帮助平衡社会内和社会间权力的分配及行使。简言之,人权可以减轻穷人没有能力的状况。

明确承认国际人权规范框架

35. 国际人权规范框架可提供赋予穷人权力的规范及标准。考虑人权因素的解决贫穷问题方法将包括对此一规范框架的明确承认,并特别重视一国因以下两点理由批准的条约:批准条约表示“国家拥有”该条约有关条款;其次,经批准的条约对政府所有部门具有法律约束力。此外也将认真注意最近举行的几次世界会议上作出的与国际人权有关的各项承诺。

36. 明确提到一国批准的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可以提醒所有缔约方,在与任何政府交往时,最低限度要避免那些会给该政府履行对所管辖个人及群体负有的条约义务增加难度的政策和做法。另外,所有缔约方都应该尽最大努力来帮助一个政府实现其国际人权条约义务。

不歧视和平等

37. 平等权和不歧视原则属国际人权法最基本的要素。穷人通常因血统、财产、民族及社会出身、种族、肤色、性别及宗教等原因而遭受歧视。如果政府对此类歧视负有责任,那么它们就有义务立刻禁止和停止所有歧视性法律和做法。如果造成歧视性态度的原因是人口中常常根深蒂固的传统,那么政府应采取和执行法律来禁止民间行为人的任何歧视行为。另外,在这两种情况下,政府都还必须采取特别措施来向包括穷人在内的最脆弱和最受歧视及社会排斥的群体提供有效保护,使他们不受政府部门和民间行为人的歧视。

38. 歧视会导致贫穷,而贫穷也会引发歧视。除基于种族、肤色、性别或社会出身的歧视之外,穷人也会因为贫穷而受到政府部门和民间行为人的歧视性对待。平等权和不歧视两原则要求各国采取特别措施来禁止对穷人的歧视并向他们提供平等和有效的保护,使其不受歧视。由于穷人是每个社会中的最脆弱群体,所以首先必需根据各社会的具体情况来解决穷人不受歧视的特别需要。

参与

39. 考虑人权因素的解决贫穷问题方法还要求穷人在熟悉情况的基础上积极参与减贫战略的制定、执行和监测。参与权是一个与基本民主原则密不可分的极其重要且复杂的人权。

40. 国际人权规范框架包括参与处理公共事务的权利。¹⁹ 虽然自由公平的选举是参与权至关重要的一部分，但这还不足以确保生活在贫穷中的人能够有权参与对其生活有影响的关键决策。在不同的情况下，享受参与权的具体机制和安排会大不相同：没有千篇一律的模式。必须认识到，一些传统的上层人士很可能会抵制穷人在熟悉情况的基础上积极参与决策。

41. 《穷人之声》项目突出显示了穷人参与权的重要性。正如“要求改变”所述，穷人极想望的，是让自己的声音传出去，作出决策，而不是总要接受上面下达的法律；他们不再愿意被要求参与一些没有回报或回报很低的政府项目。²⁰ 该研究报告总结说，必须将参与权写入法律。²¹

42. 参与权的享受深深依赖于其他人权的实现。比如，如果穷人要能有意义地参与减贫战略，他们就必须能够自由地、不受限制地组织起来（结社权），不受阻挠地聚会（集会权），不受恐吓地想说什么就说什么（言论自由）；他们必须知道有关的事实（知情权），必须享有基本的经济安全和福利（适当生活水平及相关权利权）。因此，如果没有一些平行的安排来实现这些其他权利，穷人就可能在熟悉情况的基础上积极参与减贫战略的制定、执行和监测。²²

逐步实现人权

43. 国际人权原则承认，许多人权的实现需要逐步进行，并取决于资源的有无多寡。²³ 因此，某些人权产生的确切义务在同一国家实施的时间有所不同（逐渐实现），在不同国家实施时间也各不相同（因各国资源的有无多寡状况不同）。重要的是，逐步实现和资源有无多寡的概念也是灭贫战略的重要特征。所有减贫战略都基于一个认识，即贫穷不会在一夜之间被消除（逐渐实现）；并且所有减贫战略都在不同程度上取决于资源有无多寡。因此，这是国际人权框架和减贫战略间的又一共同之处。

44. 国际人权的逐渐实现需要使用人权指标和基准。简单地说，对于每一个需逐步实现的人权都将确定一套细分的指标。而针对每一个指标，又将制定现实的有时限的国家基准（目标）；与穷人的参与权一致，穷人也应该参与这些基准的确定。如果有十个健康权指标的话，那么就要制定针对某个特定国家的十个健康权基准。随着时间的推移，将按照这些国家基准对该国内的健康权进行监测。这些基准实现之后，就要制定更高的基准。这样，健康权的逐步实现就能得到衡量和监测。

45. 重要的是，人权和减贫战略的逐步实现要求通过指标和国家基准进行有效监测。而且，指标和基准也是考虑人权因素的减贫方法的另一至关重要的特征的一个根本前提：这一特征就是有效的问责制。

问责制

46. 国际规范框架赋予穷人权力，给予他们权利，并规定他人担负相应法律义务，而权利和义务的实现都需要问责制，这一点非常关键：如果没有一个问责制支持，权利和义务都只能是做做样子而已。因此，考虑人权因素的减贫方法强调义务的重要性，并要求包括国家及政府间组织在内的所有担负义务者对他们在国际人权方面的行为负责。

47. 担负义务者必须按照各自的具体情况确定适合自己的问责机制，但所有此类机制都必须是无障碍的、透明的和有效的。

结论和建议

48. 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声明，赤贫和社会排斥构成对人的尊严的侵犯。

49. 在千年首脑会议上，大会通过第55/2号决议，承诺将不遗余力地帮助我们十亿多男女老少同胞摆脱目前凄苦可怜和毫无尊严的极端贫穷状况。在《千年宣言》中，所有国家也承诺要使每一个人实现发展权，并使全人类免于匮乏。各国元首明确承认实现发展权和减贫之间的联系，这还是第一次。这是对人权和贫穷之间密不可分的联系的一致认同。在这一势头的基础上，现在必须制定出具体的考虑人权因素的针对穷人处境的反应措施。本报告第三节已建议制定一个概念框架作为此类反应措施的基础。

50. 使消灭赤贫这一千年发展目标可以实施，不仅是发展世界关心的事，也是人权界关心的事。人权可以加强和补充联合国消灭赤贫这一首要发展目标。

51. 联合国人民共同肩负在充分尊重人权的基础上实现这一重大目标的责任。

注

¹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第7号》(E/1989/25)。

² 该演说可在<http://www.unhchr.ch/development/newsroom.html>网页上查找。

³ A/CONF.166/9，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第二章。

⁴ 参看发展权政府专家工作组以下报告：E/CN.4/1499，E/CN.4/1983/11，E/CN.4/1984/13和E/CN.4/1985/11。

⁵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年，补编第2号》(E/1990/22-E/CN.4/1990/94，和Corr.)，第二章，A节。

⁶ E/CN.4/1999/48，E/CN.4/2000/52，E/CN.4/2001/54和E/CN.4/2002/55。

- ⁷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年，补编第3号》(E/2000/23-E/CN.4/2000/167)第二章，A节。
- ⁸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年，补编第3号》(E/2001/23-E/CN.4/2001/167)，第二章，A节。
- ⁹ E/CN.4/2002/2-E/CN.4/Sub.2/2001/40，第二章，A节。
- ¹⁰ 同上。
- ¹¹ 参看秘书长的报告：“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A/51/950)。
- ¹² 参看“发展与人权：世界银行的作用”(华盛顿，世界银行，1998年)，和开发计划署“2000年人类发展报告：人权与人类发展”(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2000年)。
- ¹³ 世界银行，“2000-2001年世界发展报告：向贫穷进攻”(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2000年)。
- ¹⁴ 阿马泰尔·森，“发展是一种自由”(纽约，Knopf，1999年)
- ¹⁵ 迪帕·纳拉扬等，《穷人之声》，第一卷，《能听到我们的声音吗？》(2000年)；第二卷，《要求改变》(2000年)；第三卷，《来自许多地方》(2002年)(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为世界银行出版)
- ¹⁶ 见布雷顿森林项目网页
<http://www.brettonwoodsproject.org/topic/social/s2901hr.html>。
- ¹⁷ 应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要求，人权专员办事处正在拟订关于考虑人权因素的减贫战略准则草案，目的是拟定实施准则。供从事减贫战略设计、执行和监测的人使用。2002年6月19日至20日人权专员办事处在日内瓦召开一个专家研讨会审议了准则草案的第一稿。准则将以研讨会成果为依据进行修改，并在8月底出版。在2003年期间，准则草案将通过国家级磋商和试点进行试验。有关此项目的情况，可查询网页
<http://www.unhchr.ch/development/povertytor.html>。
- ¹⁸ 本报告第三节大部分是以《穷人之声》系列为基础。该系列是对贫穷问题多层次性质的一份现时的、全面的、生动的研究报告。其他一些贫穷问题研究报告也有助于该节的分析，例如开发计划署的“1997年人类发展报告：人类发展以消灭贫穷”(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97年)，和开发计划署1998年及2000年贫穷问题报告，“克服人类贫穷”(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99.III.B.2和00.III.B.2)。
- ¹⁹ 例如参看《世界人权宣言》第21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5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3条第(1)款。
- ²⁰ 迪帕·纳拉扬等，《穷人之声》，第二卷，《要求改变》(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281页。
- ²¹ 同上，第282页。
- ²² 这一分析也是响应《要求改变》的分析，《要求改变》的作者指出，参与权必须包括公开揭露信息的规则；结论自由、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和成立组织的自由。
- ²³ 例如参看《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2条第(1)款，和《儿童权利公约》第4条和第28条第(1)款。